

寻甸县2023年度上海市对口帮扶云南省项目公示

现将寻甸县2023年度上海市对口帮扶云南省项目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10天（2023年4月6日至2023年4月16日）。如对项目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监督单位提出意见。公示期满，如无异议，公示内容即按程序组织实施。

项目名称	寻甸县2023年度上海市对口帮扶云南省项目				
资金来源	中央	省	市	县	帮扶资金
资金规模（万元）					上海市对口帮扶云南省项目资金2900万元
审批程序	《关于2023年上海市对口帮扶云南省项目资金计划安排有关事项的函》（沪合组办〔2023〕9号） 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援滇项目资金管理通知》（云协组办〔2023〕2号） 《关于下达2023年上海援滇专项资金（省对下）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3〕39号） 《关于下达2023年上海援滇专项资金（省对下）的通知》（昆财农〔2023〕37号） 《关于下达寻甸县2023年上海市对口帮扶云南省项目资金的通知》（寻财农〔2023〕42号）				
实施地点	柯渡镇磨腮村委会、仁德街道北观社区、河口镇糯基村委会。				
建设内容	柯渡镇磨腮村自然能提水工程（资金710万元）、仁德街道北观社区食用菌菇栽培车间建设（资金890万元）、仁德街道北观社区农产品分拣中心建设（资金1000万元）、河口镇糯基村人居环境提升建设（资金300万元）。				
实施期限	2023年4月16日至2023年11月30日				
预计目标	投入上海市对口帮扶云南省项目资金2900万元，实施特色产业配套项目1个（柯渡镇磨腮村自然能提水工程710万元），特色种植项目1个（仁德街道北观社区食用菌菇栽培车间建设890万元），特色产业链延伸项目1个（仁德街道北观社区农产品分拣中心建设1000万元），人居环境提升项目1个（河口镇糯基村人居环境提升建设300万元），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新增农村劳动力就业岗位≥350个，每年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≥94万元，受益人口数≥7909人，受益人口满意度≥95%。				
政府采购及招标投标情况	项目由所在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按规定通过公开招投标或公开比选确定承建单位				
实施单位	所在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	负责人	所在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乡镇长（办事处主任）		
公示单位	寻甸县乡村振兴局	公示期限	2023年4月6日至2023年4月16日		
监督单位	寻甸县乡村振兴局	监督电话	0871—62662797	地址或邮箱	XDXFPB@163.COM